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偿还资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资金占用形成原因及偿还情况

因解决山推三区宿舍 3 号楼危房隐患问题时限紧急，为切实保障职工生命财产安全，妥善做好解危工作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群访事件，济宁市任城区政府下通知要求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推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供全部维修及赔偿资金 1,141 万元。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经公司与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推机械”）多次协商，同意就上述费用各自承担 50%。基于上述协议约定费用分担的安排，就山推股份已全额承担赔付金额中的 50%认定性质为公司关联方山推机械垫付资金 570.50 万元，故在此特定背景下被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解决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公司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出发，将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的原则，积极应对，减少资金占用时间，不断督促山推机械偿还资金，尤其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通过积极协调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给与山推机械资金支持，促使山推机械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将公司前期垫付资金本息合计 5,762,708.34 元归还公司，未造成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。山推股份先行垫付资金后，山推机械也始终多方筹措资金用于归还上市公司，不存在主观恶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二、下一步整改措施

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

1、关于山推三区宿舍 3 号楼危房隐患解决余款，由各自按照 50%的责任各自承担，山推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再为其先行垫付资金。

2、公司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

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，加强内部控制，提高风险意识，强化合规经营的意识。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组织公司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资金占用、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培训和学习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，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；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，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。不断增强自我规范意识，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，提高规范意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